

税务

期数 P422 – 2026 年 8 月 11 日

税务评论

欧盟海关改革：低价值包裹关税豁免取消及其对电子商务影响

伴随近年来跨境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相关货运量持续增加，海关边境管理职责及数字化管控的压力也日趋上升，欧盟现行的海关管理框架急需改革以应对管理新需求。2026 年 3 月 26 日，欧盟议会与理事会就《欧盟海关改革提案》达成政治协议，标志着欧盟海关体系进入系统性重塑阶段。海关改革预期将改善碎片化海关管理的现状，推动欧盟单一市场实现更加统一协调的海关管理，并强化海关监管执法能力。

作为改革首项落地举措，Council Regulation (EU) 2026/382 已于 2026 年 7 月 1 日生效实施，其核心内容为取消 150 欧元以下 B2C 直邮进口货物关税豁免政策，并引入新的关税与申报机制。此举有望深刻改变跨境电商的原有商业模式、成本结构与合规框架。

法规变化

取消 150 欧元以下小包裹关税豁免

在这次改革实施前，价值不超过 150 欧元的 B2C 直邮进口货物可以享受关税豁免（Low Value Consignment Relief）。随着新法规从 2026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欧盟取消了上述关税豁免政策。从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这类包裹适用于一项临时性的统一关税制度（预期持续至 2028 年 7 月 1 日），该新关税制度具体信息如下：

纳税主体——货物申报人（即卖方或货物进口人，如 IOSS 申报人等）

征收范围——通过远程销售（distance sale）自欧盟外进口的货值低于 150 欧元的 B2C 包裹

计税依据——以每个包裹中的每个商品种类（基于商品编码）作为计税单元，每个独立海关商品编码适用固定税额 3 欧元

作者：

张晓洁

合伙人

电子邮件：dozhang@deloittecn.com.cn

林健涛

总监

电子邮件：tomlin@deloittecn.com.cn

王康志

高级经理

电子邮件：willkwang@deloittecn.com.cn

梁淑君

高级经理

电子邮件：catliang@deloittecn.com.cn

示例：某欧盟以外的电商企业将一个含有 5 件衬衫的包裹通过 IOSS 申报进入欧盟，由于 5 件衬衫均属于同一海关商品编码，将视为一个商品种类，欧盟海关将收取 3 欧元关税。若一个包裹中含有 1 件衬衫和 1 个帽子，由于两者属于不同海关商品编码，海关将收取 6 欧元关税。

纳税时点——纳税义务与办理进口报关申报同步发生

上述新关税措施的增值税影响将因不同清关方式而有所差异。通过 IOSS（进口一站式服务平台）方式进口的，由于进口环节免征增值税，3 欧元关税不会对进口环节的增值税处理带来影响，而且该关税也不计入销售环节增值税的计税依据。通过非 IOSS 方式（如一般标准程序）进口的，3 欧元关税需计入进口增值税计税依据；商品发生退回时，符合一定条件的，相关增值税可申请退还。

可能引入处理费并提高进口申报要求

除了关税调整以外，欧盟可能最迟于 2026 年 11 月 1 日起引入一项最低 2 欧元的海关处理费（handling fee），预计该处理费适用于符合欧盟“进口远程销售”（imported distance sale）定义的 B2C 包裹中商品项目，计费依据与上述 3 欧元关税类似，但该费用不纳入增值税税基。关于海关处理费的具体金额标准目前尚未完全确定，相关法案仍在立法进程中。

与此同时，预期未来将提高电子商务进口申报的信息披露要求。产品标识码（Product Identifier, PID）申报将于 2026 年 11 月 1 日起同步对 B2C 进口远程销售包裹强制实行。有关企业需要按照更细化的商品分类和产品信息要求进行申报，而这会影响现有的订单管理、数据准备，以及海关申报流程。如果 2028 年 7 月 1 日欧盟海关数据枢纽（EU Customs Data Hub）的电商模块按期上线，上述 3 欧元的临时关税制度将结束，跨境小包申报数据将接入欧盟海关数据枢纽，届时欧盟预期将进一步提高对有关电商商品信息的申报要求。

跨境电商零售企业或面临商业模式调整

此次改革将主要影响在线销售商、电商平台，以及直接向欧盟消费者销售商品的企业。随着低价值包裹关税豁免取消和新关税、海关处理费用机制的建立，企业现有的电子商务对欧业务模式和成本结构、海关申报流程，以及相关税务的处理安排将受到影响。

就成本端而言，每个商品种类征收 3 欧元关税的绝对数额虽看似有限，但对于许多低值商品，可能构成较大的费用压力。以售价为 3 欧元的数据线为例，若征收 3 欧元关税，关税成本就已达商品本身价值，叠加增值税后，落地成本可能升至 6-7 欧元，原有的“低价走量”模式难以为继。

有鉴于此，相关商家或将转而采用大批量集货清关模式，即在欧盟境外将大批量商品集中拼装为整柜或大宗货物，以一般贸易方式一次性完成进口申报，并按一般货物适用税率缴纳关税，同时通过规模化操作有效分摊单票报关手续费。货物完税后，运入欧盟境内海外仓存储，再行安排本地终端配送。这实质上要求企业完成从“零库存、轻资产、按单直发”模式向“前置备货、依赖市场需求预测”模式的根本性转变，并需预先承担由此衍生的库存积压风险、资金占压成本及仓储管理支出。

贸易模式的转变亦将同步推升企业的税务合规成本。小包模式下，企业可能仅需完成 IOSS 简易注册，或由电商平台处理相关税务事宜。而在集货清关模式下，由于涉及欧盟境内的进口、销售等经营性活动，企业可能需要在欧盟完成海关注册（获取 EORI 编号）及税号登记等手续，并作为法定进口商自行承担关税与进口增值税的缴纳义务。尽管进口增值税可适用递延缴纳机制，但原先通过 IOSS 模式由平台处理税务事项的合规流程，可能转化为企业自身的申报责任与合规要求。

海关监管升级：更强控制力与数据驱动执法时代来临

此次欧盟海关改革不仅是税收政策调整，更是全面提升边境治理能力的战略部署。未来相关企业可能将面对更智能、更联动、更严格的监管环境。

更强监管与数据驱动执法

根据改革部署，欧洲海关当局将获得更先进的数字监管工具，以实现以下目标：

- 供应链全流程可视化；
- 风险分析模型智能化升级；
- 对海关估价、税则归类 and 合规申报的高风险领域实施更密集审查。

这意味着企业未来可能面临更高的事后稽查概率，数据的不一致或申报偏差均可能触发深入调查。

贸易救济与市场监管风险上升

欧盟正日益依赖贸易救济工具（如反倾销、反补贴）和产品合规控制机制，以保护单一市场免受不公平竞争和不合格进口商品冲击。尤其在绿色与数字转型背景下，能效标签、化学品合规（REACH）、电气安全等要求将与海关执法深度联动，形成“合规即准入”的新门槛。

新设欧盟海关管理局 (A New EU Customs Authority)

为推动改革落地，欧盟将设立专职的欧盟海关管理局（EU Customs Authority），其核心职能包括：

- 协调成员国海关执法标准；
- 推动跨境数据共享与联合风险分析；
- 弥合当前执法碎片化带来的监管漏洞。

新机构的成立预期将提升欧盟海关执法的一致性与监管威慑力。未来不合规企业遭遇清关后评估、海关干预、货物扣押乃至销毁非合规商品等情况的概率将有所上升。虽然监管初期重点聚焦电商平台，但随着数据能力的完善，监管压力可能会延伸至上游供应商与出口商。

德勤观察：中国出海电商如何应对？

此次欧盟取消低价值包裹关税豁免政策，是欧盟构建统一数字海关体系的关键一步。政策调整释放出了明确信号，即未来进入欧盟市场的门槛将更高、监管更严、数据更透明。

对中国出海企业而言，欧盟海关改革既是挑战，也是提升全球供应链与合规能力的战略机遇。以跨境电商为例，我们建议相关企业采取以下行动：

- **明确纳税主体与责任归属**——确认自身是否为申报人及关税缴纳责任人，厘清与平台、物流商之间的合同安排与风险分担机制。
- **全面评估成本与合规影响**——综合测算关税、处理费，以及物流变更、系统改造与人力投入等新增成本，重新审视现有盈利模型。
- **探索替代性供应链方案**
 - 已有欧盟仓储能力的企业：加快向“B2B 批量进口 + B2C 本地履约”转型，降低单位关税负担；
 - 尚未布局欧洲本地履约企业：考虑与越库转运（cross-docking）服务商合作，或在关键成员国设立小型前置仓。
- **提前应对数据合规要求**——升级订单管理系统，确保具备准确采集并申报 PID 信息的能力；同步准备接入 EU Customs Data Hub 的技术接口。
- **联动增值税与供应链策略**——结合欧盟已经或后续发布的授权条例与反滥用指南，重新评估现有增值税合规立场，避免因模式调整引发连带税务风险。
- **建立跨职能合规响应机制**——整合关务、税务、法务、供应链与 IT 团队，形成常态化监控与应对能力，主动识别并化解潜在风险。

如欲垂询更多本文相关信息，请联络：

税务与商务咨询

间接税服务主管合伙人

李晓晨

合伙人

电子邮件：lilyxcli@deloittecn.com.cn

海关与全球贸易服务主管合伙人

张晓洁

合伙人

电子邮件：dozhang@deloittecn.com.cn

华北及华西区

陆晓松

合伙人

电子邮件：marilynlu@deloittecn.com.cn

华东区

唐晔

合伙人

电子邮件：catang@deloittecn.com.cn

华南区

张少玲

合伙人

电子邮件：jazhang@deloittecn.com.cn

本文由德勤中国为其中国内地及香港之客户及员工编制，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作出行动前咨询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若有其他垂询，请联络各地域领导人：

中国

李旭升

税务与商务咨询主管合伙人

电子邮件：vicli@deloittecn.com.cn

华北及华西区

黄晓里

合伙人

电子邮件：xiaoli Huang@deloittecn.com.cn

华东区

梁晴

合伙人

电子邮件：mliang@deloittecn.com.cn

华南区

张慧

合伙人

电子邮件：jennifzhang@deloitte.com.hk

关于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德勤中国税务团队于二零零六年成立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致力于不断改善德勤中国的税务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及协助税务服务团队卓越成长。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出版、发布了“税务评论”等刊物，从技术的角度就新近出台的相关国家法规、法例作出评论分析与介绍。针对税务疑点、难点问题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也会进行专题税务研究并提供专业意见。如欲垂询，请联络：

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华北及华西区

张书

合伙人

电子邮件：tonzhang@deloittecn.com.cn

华东区

朱正萃

合伙人

电子邮件：kzhu@deloittecn.com.cn

华南区 (内地)

姚恒

合伙人

电子邮件：heyao@deloittecn.com.cn

华南区 (香港特别行政区)

戚維之

合伙人

电子邮件：dchik@deloitte.com.hk

如欲索取本文的电子版或更改收件人信息，请联络德勤中国全国市场部 (cimchina@deloittecn.com.cn)。

关于德勤

德勤中国是一家立足本土、连接全球的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共同拥有，始终服务于中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前沿。我们的办公室遍布中国 31 个城市，现有超过 2 万名专业人才，向客户提供审计、税务、咨询等全球领先的一站式专业服务。

我们诚信为本，坚守质量，勇于创新，以卓越的专业能力、丰富的行业洞察和智慧的技术解决方案，助力各行各业的客户与合作伙伴把握机遇，应对挑战，实现世界一流的高质量发展目标。

德勤品牌始于 1845 年，其中文名称“德勤”于 1978 年起用，寓意“敬德修业，业精于勤”。德勤全球专业网络的成员机构遍布 150 多个国家或地区，以“因我不同，成就不凡”为宗旨，为资本市场增强公众信任，为客户转型升级赋能，为人才激活迎接未来的能力，为更繁荣的经济、更公平的社会和可持续的世界开拓前行。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一家担保责任有限公司，是境外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中一种形式，成员以其所担保的金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个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班加罗尔、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孟买、新德里、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

© 2026。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中国。